

DOI: 10.16750/j.adge.2021.02.007

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及其改革走向

梁传杰 曹云

摘要: 目前,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可归纳为普通招考模式、推荐免试模式、申请-审核模式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四种博士生招生模式的主导力量多元,价值取向各异,招生对象各不相同,考查内容各有侧重,招生程序独立互异,呈现多元化的不同特征。认为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改革应以认识论为基础、追求知识创新为价值取向,以申请-审核模式为主、融合其他模式作为改革目标,以指导教师为主导、多元主体共治构架其治理体系。

关键词: 招生模式;价值取向;主导力量;治理体系

作者简介: 梁传杰,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授,武汉 430070;曹云,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武汉 430070。

博士生招生单位承担着甄选人才的具体任务,其招生模式反映了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具体内涵。我国研究生教育与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博士生招生模式在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进程中不断发展,不断演进,不断优化。当下我国博士生招生单位到底有哪些博士生招生模式,这些招生模式又有何差异,这是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解决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笔者以当前我国部分博士生招生单位的具体招生模式为研究对象,从主导力量、价值取向、招生对象、考查内容、招生程序等五个维度对相关制度进行分析,将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总结归纳为普通招考模式、推荐免试模式、申请-审核模式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分析四种招生模式的特征、差异,在此基础上为我国博士生招生改革走向提出建议。

一、博士生招考模式

1. 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模式是指博士生招生单位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通过自主命题、统一组织入学考试和复试等招生环节,各学科以同一标准录取博士生的招生制度。该招生模式是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中实施最早、目前仍为多数招生单位普遍采用的招生模式。

(1) 主导力量。该模式呈现政府主导、招生单位执行、导师参与的治理特征。1981年原国家教委发布《关于做好198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博士生招生工作。1982年原国家教委颁布《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形成了博士生招生的基本规范,此后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这些文件对博士生报考条件、考试时间、考试内容、考试方式等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1],既为招生单位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形成了刚性约束。招生单位受政府上位制度的规制和约束,可选择的制度空间极为有限,表现为政府制度制约下的操作执行层。各招生单位一般以考生的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以一定的权重进行加权汇总,然后按总成绩择优录取。博士生导师虽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主体,但在录取上并没有太多自主选择权,只是在复试过程中作为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学术评价,选拔博士生的权力极为有限。

(2) 价值取向。该模式具有十分明显的政府主导特征,其价值取向在于公平优先、兼顾质量,反映政府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意志。政府作为一种组织,发挥其社会管理的职能,首在公平,以保障大多数人的权益为其施政施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兼顾质量。因此,在博士生招生政策制定

过程中,其价值追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招生对象的公平性。除保证基本质量的学历学位要求外,无差别对待考生,即保证考生不受经济条件、社会地位、种族、性别等因素的影响,所有考生都拥有同等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权利;二是招生程序的公平性。这主要是指博士生招生过程的公开公正,一方面要求招生规则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要求在招生过程中贯彻正义的招生规则,做到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该模式强调博士生招生条件、招生指标分配、招生主体、招生环节与程序须经过招生单位某些组织进行决策。

(3) 招生对象。该模式的招生对象呈现普适性特征。所谓普适性是指对招生对象的条件约束除有基本的政治思想、前置学位和年龄等条件限制外,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各招生单位在博士生招生简章中,通常的报考条件是: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或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者均可报考^[2]。该模式对招生对象没有提出明确的差异性要求,满足基本条件的公民均享有报考或攻读博士学位的权利。

(4) 考查内容。该模式通过统一入学考试和复试两个环节,对报考者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和创新潜质进行考查,从而对生源质量进行把关。统一入学考试科目一般包括外语和专业综合,通过对报考者的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专业水平的考查,考量其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能力和水平。复试往往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专家组提出专业领域的相关问题考查报考者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创新能力等。统一入学考试与复试的结合,在制度设计上实现了对考生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和创新潜质的多重把关,进而遴选优秀人才。

(5) 招生程序。该模式包括组织报考、考试和复试,平台公示、录取等环节^[3]。每个环节均由博士生招生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要求,统一发布招生简章,统一组织入学考试,统一划定复试分数,统一组织复试,统一制定录取规则和录取标准。各环节的相关政策、规则等均要在一定平台上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体现博士生招生的规范、透明,注重招生工作的程序合理合法,从而保

证博士生招生程序公正公平并追求录取结果的公正公平。

2. 推荐免试

推荐免试模式是指符合博士生招生单位免试条件的本科新生、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生,经本人申请、博士生招生单位审核,无须经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而直接给予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招生制度。结合申请者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不同节点,可分为直攻博、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三种形式。

(1) 主导力量。该模式呈现招生单位主导、政府宏观管理、导师参与的治理特征。相较于普通招考模式而言,政府对招生单位及学科是否有资格招收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等进行把关,发挥政府宏观规划、整体布局、质量监督等职能。招生单位获得招收直博士生、硕-博连读生以及提前攻博生的资格后,对推荐免试的招收对象、考查内容、招生程序等均有高度自主权,体现了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过程中,政府放权、扩大高校办学权的改革思路。由于推荐免试生属于优质生源,因而导师主要是在复试过程中对申请者的综合素养、创新潜质等学术能力进行考查。

(2) 价值取向。与普通招考模式追求公平优先、兼顾质量的价值追求相比,推荐免试模式追求质量优先、兼顾公平,体现了培养单位和政府两类主体利益诉求的差异化。在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并不干预博士生招生微观层面的招生对象、考查内容、招生程序等具体事宜,而是回归政府强化宏观规划、监督和服务的职能本位。招生单位作为公益Ⅱ类组织,与政府在价值追求上是有差异的,不会像政府一样将追求公平放在首位,而是将效率和质量追求放在首位,因而产生了推荐免试这一针对特定群体、简化选才程序的招生模式。

(3) 招生对象。该模式的招生对象不具备普遍性,而是聚焦于一类特殊的优异群体。结合推荐免试的不同类型,直攻博的招收对象是达到相应条件的本单位优异本科新生;硕-博连读的招收对象是达到相关条件的、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优异本科毕业生;提前攻博的招收对象一般为达到提前攻博条件

的本单位优异二年级在读硕士生。概而言之,就是在某一群体中的优异者作为其录取对象。

(4) 考查内容。该模式主要考查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综合素养和创新潜质。学业成绩是本科新生、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硕士生所修课程的成绩,通过某一个时间段的学习成效来反映申请者的学习能力和专业水平。综合素养主要通过两类不同主体、两个不同维度进行考查:一是申请人自身的申请材料,包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活动、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兴趣专长等;二是专家的推荐信,主要是对申请人比较熟悉和了解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以第三者身份对申请人的学术志趣、专业基础、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反映申请者的综合素养。创新潜质主要通过复试环节对申请者进行考查,复试一般与普通招考模式关联进行,考查内容与普通招考模式没有差异。

(5) 招生程序。一般包括申请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向招生单位提交申请、博士生招生单位统一组织复试、公示拟录取名单、按制度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并录取等环节^[4]。在直攻博、硕-博连读、提前攻博三种类型中,其招生程序略有差异,直攻博这一类型相较其他两种类型而言,一般无需复试,而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需要对申请者进行复试。

3. 申请-审核

申请-审核模式是指满足申请条件者向招生单位提交包括学业成绩、知识结构、参加科研情况、科研成果、申请导师等内容的申请材料,招生单位管理部门对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潜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通过审核者,由考核小组或导师最终决定是否录取的招生制度。该模式包括“申请-审核”制和“申请-考核”制。

(1) 主导力量。该模式与普通招考模式、推荐免试模式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呈现导师主导、招生单位监督、政府宏观指导的治理特征。该模式目前是国内外博士生招生的主流模式,充分体现导师是研究生招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权力人。导师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最终的录取话语权;招生单位主要是发挥行政监督职能,保证招生过程的程

序规范和招生结果的公平公正;政府作为宏观管理者,主要通过出台引导性政策对招生单位提出指导意见,不干预招生单位微观层面的具体招生事宜。

(2) 价值取向。该模式与推荐免试模式类似(推荐免试模式主导力量是招生单位,两种模式主导力量均为教育系统内部主体),追求质量优先,同时兼顾公平,这与该模式的主导力量是导师、政府发挥宏观层面指导作用的责权制度设计紧密关联。博士生导师作为学术主体,其价值追求在于学术自由和知识创新。在导师看来,招收博士生属于学术活动范畴,应赋予其学术自由的权力,在招生时有权自主选择高质量或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反映其对优质生源质量的价值偏好。该模式虽然也是以质量优先、兼顾公平为价值追求,但与推荐免试模式相比,推荐免试追求的是整体生源质量,而申请审核模式追求的是个体生源质量。

(3) 招生对象。该模式对招生对象的条件设置一般介于普通招考模式的基本无约束和推荐免试的高要求之间,更为注重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各招生单位对于申请者的资格条件各不相同,申请门槛有高有低,均提出了明确的科研成果、学业成绩等要求,并以此作为资格审查的基本标准。

(4) 考查内容。该模式在对申请者进行审核时,专家组成员更加强调申请者的非认知能力。美国心理学家 Alexander 认为非认知能力会对人们的行为活动产生影响,诸如创造力、责任心、职业道德以及行为动机等都属于非认知能力的范畴^[5]。相关研究表明,具有学术潜质的学生具备知识获取能力、持续学习的兴趣与好奇心、艺术文化欣赏力、多元文化的包容力、领导力、人际交往能力、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职业倾向、适应生活能力、毅力和伦理观^[6]。非认知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学生的创新潜质和学术发展潜力。

(5) 招生程序。该模式与推荐免试模式大体相同,主要程序包括:考生提交申请材料,由招生单位管理部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者提请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查、评价和初步淘汰,然后由导师(或导师组)决定是否录取,录取名单经公示后,经招生单位按相关程序审批后确定录取名单^[7]。

4.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是指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需要,围绕特定培养目标并针对特殊对象而设计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当前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简称“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主导力量。该模式与普通招考模式一样,体现了政府主导、博士生招生单位执行、导师参与的特征。政府结合国家建设发展某一时期的特殊需求,设立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具体招生项目,审核授权招生单位,规定具体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明确招生程序和优惠政策等,呈现政府一元主导的鲜明特征。因政府在该模式中形成了各环节的完整设计,招生单位只能在政府制度规制下执行,而导师作为博士生培养主体,在招生录取上并没有自主选择空间,其选拔招收博士生的权力极为有限。

(2) 价值取向。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反映了政府在某一时期、某些特定领域的利益诉求。如实施“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既是为了民族团结、处理好中国多民族问题,同时也着眼于我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创新人才短缺、亟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相对均衡发展的需求,体现了政府对西部地区发展和民族团结的关注。而实施“强军计划”,是政府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单独划定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招生指标,用于招收定向培养的优秀军队技术骨干,体现政府对于军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视,反映政府对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高度重视。

(3) 招生对象。按照不同招生类型,其招生对象各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对象具有“双少”特征,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骨干人员,可少量招收(一般是招生指标总量的10%左右)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这些地区包括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2个西部地区。“强军计划”招生对象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实际工作满5年的优秀在职技术军官。

(4) 考查内容。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招生高校或单位自行确定^[8]。一般而言,无论是“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还是“强军计划”,其招生模式与招生单位所采用模式是相关联的,采用普通招考模式或采用普通招考模式与申请-审核模式相结合的招生单位,其考试科目、复试内容与普通招考模式相同。全面实行申请-审核模式的招生单位,复试内容与申请-审核模式相同,如《清华大学建筑学院2020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博士生招生实施“申请-审核”制,“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9]。

(5) 招生程序。该模式在招生程序上因校而异,少数全面实行“申请-审核”制或“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单位按申请-审核模式的招生程序执行,而以普通招考模式为主、申请-审核模式为辅的招生单位按普通招考模式的招生程序执行。采用普通招考模式的招生单位,除严格按照普通招考模式的程序执行外,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的特殊之处还在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在录取规则上,仅在同类计划考生中按一定标准计算成绩并择优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招生指标由教育部或所在省级地方教育管理部门直接下达。

二、博士生招生模式的差异性

从以上对四种博士生招生模式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博士生招生模式主导力量多元,价值取向各异,招生对象各不相同,考查内容各有侧重,招生程序独立互异,形成了各具特色、差异明显的多元化博士生招生制度体系。

1. 主导力量多元,治理结构各具特色

在现代治理理论视域中,现代治理的要义在于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共治,在于合理有效地发挥不同主体的功能和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在博士生招生模式选择以及模式选定后,不同利益相关者在职责和权力划分界定上,围绕博士生招生这一具体对象和操作过程相互博弈,进而达成相互妥协、相互均衡的结果,最终形成不同博士生招生模式下的具体治理结构。无论是哪种招考模式,利益相关者都包括政府、招生单位、考核小组、博士生导师或导

师组、申请者或报考者等,其中申请者或报考者作为博士生招生对象而处于被动地位,政府、招生单位、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三类主体成为这一制度中的博弈主体。在一定的外部制度环境和招生单位内部管理体制背景下,政府、招生单位和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经相互博弈而达成相互均衡,形成了政府、招生单位、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三类主体不同的责权划分和界定,进而产生了四种不种模式。四种模式的主导力量有较大差异,其中普通招考模式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的主导力量为政府,推荐免试模式的主导力量为招生单位,申请-审核模式的主导力量为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其他参与主体在不同模式中承担不同职责,发挥不同作用,呈现主导力量不一、参与主体多元、职责多样化的博士生招生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

2. 主体诉求各异, 价值取向差异明显

正是由于四种博士生招生模式的主导力量不一,同时政府、招生单位、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等作为博士生招生制度利益相关者的组织(或个体)属性的差异,三类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价值取向各异。政府作为社会公共管理的一类组织,自然将提供公共产品、维护社会有序运行、达成社会公平公正作为其目标追求,在博士生招生制度中反映为通过政策制定和政策供给,规制性约束或引导招生单位为社会培养并输送高层次人才,力求并保证博士生招生程序公平和实体公平,担负起社会公平公正“守护人”的职责。招生单位介于政府和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之间,在不同模式中因所处地位差异、身份角色变化、发挥作用不一而呈现不同模式下的差异化价值取向。在推荐免试模式中,招生单位作为主导力量,其利益诉求在于保证并不断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提升作为其价值追求;在申请-审核模式中,招生单位作为参与者,为防止博士生导师这一主导力量的权力寻租等行为发生,其作为博士生导师这一类群体的管理者,如导师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必然会形成连带责任,因而招生单位在这一模式中会加强对博士生导师的监督,以公平公正为其价值追求。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作为学术主体,在

不同模式中虽然所处地位和作用有些差异和变化,但作为学术主体的价值取向并没有发生变化,始终把保证并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尤其是博士生个体质量为其利益追求。

3. 制度设计迥异, 招生对象各不相同

不同的价值取向,表现为不同的制度设计,并呈现于不同招生模式的具体内容之中。具体而言,四种招生模式的招生对象各不相同,且差别较大。普通招考模式的招生对象为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具有一定意义上的普遍性,是四种模式中唯一在招生对象上没有差异化的制度设计,体现该模式的公平性。推荐免试模式的招生对象为本单位优异的本科新生、本科毕业生、本单位在读硕士生,在招生对象上体现其对生源质量的追求。申请-审核模式的招生对象为具备一定条件的优秀硕士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以某一群体中的优秀者作为遴选对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反映政府意志,其招生对象限定在一类特殊的对象上,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考生、军队技术人员等。针对该模式所招收的特殊支持对象,与普遍招生模式有相似之处,实现特殊支持对象群体内的无差异化招生政策,以择优录取方式选拔人才,体现了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参与国防建设军人等特殊地区、特殊群体的政策性倾斜和政策性扶持。

4. 评价导向不一, 考查内容各有侧重

由于四种招生模式在价值取向和招生对象上的差异性,因而其评价导向不一,考查内容也有所差别。普通招考模式评价导向以招生单位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作为考查考生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和创新潜质的主要依据,基本不考虑考生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的学业成绩,这主要是缘于不同培养单位的考生在学业成绩上难以在同一标准上进行评价和衡量,若以学业成绩作为考查内容,势必会影响博士生招生的公平公正。推荐免试模式主要着眼于从某一层次的受教育群体中选择优异者,以不同招收对象的前置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等可以进行客观评价的要素作为考查内容,以此择优选拔合适的人才。申请-审核模式通过对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非认知能力的

综合考量,更为全面系统地考查申请者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发展能力,进而择优选拔。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以反映政府意志为目标,对报考人员或申请者的考查内容因招生单位的招生模式不同而存在差异。

5.制度规范不同,招生程序独立互异

博士生招生作为博士生教育的首要环节,招生制度成为博士生教育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博士生招生管理,招生单位结合所采用的招生模式,会形成不同的招生制度规范,进而明确招生程序。普通招考模式在程序上按照考生统一报考、招生单位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组织复试、在统一平台上公示、按统一标准录取等环节进行,整体上体现操作程序上的统一性;推荐免试模式在程序上包括申请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人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公示、按程序审批录取等环节;申请-审核模式的招生程序由达到条件者提出申请、招生单位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核、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公示、按一定程序审批录取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因招生单位的主要招生模式不一而在招生程序上互异,全面实行“申请-审核”制或“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单位按申请-审核模式招生程序执行,其他招生单位按普通招考模式程序执行。

三、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改革走向

当前,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在培养单位微观层面呈现四种模式、八种具体形态同时并存的现状,在主导力量、价值取向、招生对象、考查内容和招生程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的“混沌”现象,笔者认为应该从这一“无序状态”逐步走向“有序状态”。

1.价值取向:以认识论为基础,追求知识创新

对于博士生招生普通招考、推荐免试、申请-审核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四种模式的价值取向,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普通招考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两种模式,呈现对社会公平和社会发展的关注;第二类是推荐免试和申请-审核两种模式,体现对学术发展和知识创新的关注。如果置于高等教育哲学层

面,正好对应了高等教育领域的政治论哲学和认识论哲学,即普通招考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两种模式表现政治论哲学的倾向,而推荐免试和申请-审核两种模式表现认识论哲学的偏好。如何调适这两种相互对立、价值追求差异显著的矛盾共同体,需要有明确的选择和基本判断,这是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的基础。在当前政治论哲学占主导的现实条件下,从研究生教育整体出发,必须坚持政治论哲学,即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必须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提出的“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主线正是这一哲学观的反映,主要在研究生教育学科整体结构与布局、研究生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联支撑等宏观层面予以体现。从研究生教育的某一局部或微观层面来看,则可以以认识论哲学为基础,这也是两种高等教育哲学一直共存的原因所在。按照伯顿·克拉克的观点,研究生教育是教师与学生、教学与科研的连接体。笔者认为,对于博士生招生模式这一具体制度,应以组建学术共同体、追求知识创新作为其价值追求。

2.改革目标:以申请-审核模式为主,融合其他模式

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改革到底走向何处?笔者认为,应主要从如下两个维度进行分析:一是基于纵向时间维度的历时性考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改革开放走向正轨之后,博士生招生四种模式的相继出现从整体上反映了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历史变迁和演变轨迹。1981年教育部发布并启动普通招考模式,以及后续开展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模式,呈现以追求公平公正为导向、反映政府意志、政府一元主导的特征;1984年、1995年和2001年,教育部先后发文指导高校启动提前攻博、硕-博连读和直攻博等推荐免试模式,体现教育部向扩大高校自主权的改革方向转化。虽然普通招考从数量和规模上仍然占主体、推荐免试是补充,但呈现出向政府主导、高校协同的方向转型;2007年,复旦大学率先在全国开展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改革,此后国家在2013年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中明确鼓励各培养单位开展

“申请-审核”制的试点改革,导师的作用得到发挥,进一步向政府、高校、导师三类主体共治的方向转型。二是基于横向空间维度的共时性考察。从世界范围来看,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研究生教育发达国家传承了欧洲中世纪高等教育秉持认识论哲学、高校自治、以学术为中心、教授治校的传统,教师作为学术主体拥有充分的学术权力,在学校学术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自然包含了博士生招生这一选拔优秀考生的具体学术事宜。从德国首开世界现代研究生教育先河、由洪堡所创办的柏林大学伊始,普遍采用“申请-审核”制并一直延续至今,“申请-审核”制已成为世界范围内主流的、带有普遍性的博士生招生模式(日本比较特殊,目前主要采用普通招考模式)。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我国有自身特有的国情和实际,不可能也没必要完全按照单一的、统一的“申请-审核”制进行改革,但是“申请-审核”制要逐步成为博士生招生的主流模式,这既是我国和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历史潮流,也是迈入新时代、加快与世界接轨、实现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必由之路。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点和关键之处在于:将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招考、推荐免试、服务特殊需求三种模式整合并有机融入“申请-审核”制中,形成以“申请-审核”制为主、其他模式为辅的混合式招生模式。

3.治理体系:以指导教师为主导,多元主体共治

在明确了改革方向、改革目标后,我国博士生招生模式改革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其治理体系的改革,即解决政府、培养单位和导师(或导师组)三类主体在博士生招生具体事务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厘清三者间的责权利界分与合作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主题是推进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政府而言,关键在于转变政府职能,主要是转变原有政府管得过多过宽的问题,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在于宏观层面,不应该干预微观层面的具体事务。对于培养单位的博士生招生模式这一具体事务,自然是在微观层面,政府不应过多干预。此外,研究生教育毕竟不是义务教育范畴的基础教育,不应再将公平公正放在第一位去谋划相关政策。

总而言之,在博士生招生模式改革上,政府应渐次退出其作为主导力量的地位,更多发挥指导性、服务性的职能作用。对于高校而言,在政府简政放权的改革背景下,要将原有政府在博士生招生中所发挥功能作用先行承接下来,保证在改革过程中不出现制度性空隙,发挥其在改革过渡期的主导作用,以实现改革的平稳有序过渡。正如上述在价值取向的分析上所述,博士生招生制度毕竟在价值取向上具有明显的学术属性,且秉持认识论哲学,追求知识创新,因而高校在一定的改革过渡期后,要实现主导权向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的转移和移交,最终达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导、高校监督、政府指导的多元共治状态。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选编[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157-158.
- [2]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武汉理工大学2019年博士生招生简章[EB/OL]. http://xxgk.whut.edu.cn/zsks/yjs/zsjz/201901/t20190104_351324.shtml.
- [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EB/OL]. <https://yzb.sjtu.edu.cn/info/1018/2958.htm>.
- [4]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EB/OL]. <http://gs.dlut.edu.cn/info/1156/9071.htm>.
- [5] ALEXANDER W P. Intelligence, concrete and abstract[J].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38, 29(1): 74-74.
- [6] OSWALD F L, SCHMITT N, KIM B H, et al. Developing a biodata measure and situational judgment inventory as predictors of college student performance[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4, 89(2): 187.
- [7]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2020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EB/OL]. http://graduate.sysu.edu.cn/zsw/sites/admission.prod.dpcms4.sysu.edu.cn/files/2019-11/中国语言文学系_0.pdf.
- [8] 教育部等五部委. 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9/moe_763/200506/t20050608_77776.html.
- [9]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2020博士生招生简章[EB/OL]. <https://admission.pku.edu.cn/docs/20190912214910913773.pdf>.

(责任编辑 赵清华)